

**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。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现状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，独立董事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李庆文、耿成轩、叶新

2023 年 4 月 28 日